

# 目錄

---

	頁次
企業資料	2
緒言	4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5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10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11
管理層討論及業績分析	43
未來展望	45
其他資料	46
獨立審閱報告	58

# 企業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馬金龍 (主席)  
顏森炎 (董事總經理)  
顏秀貞 (財務董事)  
張沛雨

###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張鈞鴻  
陳薪州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張代彪 (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鈞鴻  
陳薪州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張鈞鴻 (薪酬委員會主席)  
馬金龍  
張代彪

### 公司秘書

吳天送, FCCA, CPA

### 合資格會計師

吳天送, FCCA, CPA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室大樓  
41樓4106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企業資料

## 集團成員公司

### 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Belmont Chambers, P.O. Box 344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VSHK」)

####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V.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電話：(852) 2511 9002  
傳真：(852) 2511 9880

#### VSHK加工工廠

#### 威士茂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518104  
寶安區  
沙井鎮黃埔村  
電話：(86) 755 2729 9480  
傳真：(86) 755 2724 2763

####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519085  
香洲區  
唐家灣鎮北沙村  
電話：(86) 756 3392 338  
傳真：(86) 756 3385 691/681

####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266510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國際工業園  
前灣港路南  
電話：(86) 532 6762 188  
傳真：(86) 532 6762 233

#### 聯營公司

#### 和宏住商威士茂納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2座805室

#### 和宏住商威士茂納米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519085  
香洲區  
唐家灣鎮北沙村  
電話：(86) 756 3392 338  
傳真：(86) 756 3394 990

# 緒言

---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中期財務報告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已重列)

	附註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3	<b>715,532</b>	619,721
銷售成本		<b>(599,446)</b>	(520,576)
毛利		<b>116,086</b>	99,145
其他虧損淨額		<b>(432)</b>	(5,582)
銷售費用		<b>(11,162)</b>	(12,264)
管理費用		<b>(41,179)</b>	(40,762)
營業外支出		—	(318)
經營溢利		<b>63,313</b>	40,219
財務費用	4(a)	<b>(24,475)</b>	(24,55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2,973)</b>	(403)
除稅前溢利	4	<b>35,865</b>	15,262
所得稅	5(a)	<b>(401)</b>	(2,521)
除稅後溢利		<b>35,464</b>	12,741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0	<b>35,041</b>	11,933
少數股東權益	20	<b>423</b>	808
除稅後溢利		<b>35,464</b>	12,741
期內應佔股息：			
於本期宣派股息	6	<b>6,606</b>	4,100
每股盈利	7		
基本		<b>4.26仙</b>	1.46仙
攤薄		<b>4.20仙</b>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已重列)

	附註	千元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714,120</b>	713,18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約土地權益		<b>19,209</b>	19,420
—在建工程		<b>12,138</b>	14,760
	8	<b>745,467</b>	747,365
商譽	9	<b>2,172</b>	2,172
聯營公司權益	10	<b>6,555</b>	9,528
		<b>754,194</b>	759,06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b>166,227</b>	180,8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b>256,304</b>	260,176
銀行存款	13	<b>149,979</b>	156,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b>106,378</b>	109,631
		<b>678,888</b>	707,32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b>252,358</b>	302,683
付息借款	16	<b>554,242</b>	501,881
融資租賃承擔	17	<b>12,379</b>	12,063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22(c)	<b>4,892</b>	4,892
本期所得稅	5(b)	<b>332</b>	82
		<b>824,203</b>	821,601
<b>流動負債淨值</b>		<b>(145,315)</b>	(114,27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08,879</b>	644,786

#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重列)
	附註	千元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借款	16	<b>219,797</b>	277,005
融資租賃承擔	17	<b>2,269</b>	8,629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22(c)	<b>26,902</b>	29,348
		<b>248,968</b>	314,982
<b>資產淨值</b>			
		<b>359,911</b>	329,80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	<b>41,347</b>	41,000
儲備		<b>313,148</b>	283,291
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20	<b>354,495</b>	324,291
少數股東權益	20	<b>5,416</b>	5,513
總權益	20	<b>359,911</b>	329,804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已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於八月一日之總權益：</b>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如之前於七月三十一日所呈報)	20	<b>435,552</b>		388,233	
少數股東權益 (如之前於七月三十一日與 負債及權益分開呈報)	20	<b>5,513</b>		4,164	
會計政策變動導致以往期間調整 於八月一日，於以往期間調整後	2(a)及20	<b>441,065</b> <b>(111,261)</b>		392,397 (94,390)	
<b>本期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淨額</b>			<b>329,804</b>		298,00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0	<b>(595)</b>		—	
本期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 收入淨額(二零零五年：經重列)			<b>(595)</b>		—
<b>本期間淨溢利：</b>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如之前所呈報)		<b>35,041</b>		10,967	
少數股東權益 (如之前於收益表內分開呈報)		<b>423</b>		808	
會計政策變動導致以往期間調整	2(a)	<b>35,464</b>		11,775	
本期間淨溢利 (二零零五年：經重列)	20	<b>—</b>		966	
			<b>35,464</b>		12,741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二零零五年：經重列)			<b>34,869</b>		12,741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35,041</b>		11,933
— 少數股東權益			<b>423</b>		808
			<b>35,464</b>		12,741
向以下人士宣派及派付股息：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		<b>(6,606)</b>		(4,100)
— 少數股東權益			<b>(520)</b>		—
			<b>(7,126)</b>		(4,100)
與母公司權益持有者進行資本 交易產生之股東權益變動：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20		<b>2,364</b>		—
於一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b>359,911</b>		306,648
以下人士應佔之經重列於期內 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66
少數股東權益					—
					966
以下項目由重列產生：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期內溢利淨額	2(a)及(b)				966
					96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b>104,873</b>	63,361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已付之所得稅		<b>(151)</b>	(1,73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b>104,722</b>	61,63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33,472)</b>	(13,60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75,551)</b>	(59,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4,301)</b>	(11,325)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b>84,317</b>	73,85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595)</b>	—
於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b>79,421</b>	62,525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若干預計將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此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已載列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基準呈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摘要說明附註。附註載有對就瞭解本公司及本集團自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全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載列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列於第58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之前所呈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前採納。董事會已根據現時已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將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全年年度財務報表中生效或可自願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受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之後公佈新增詮釋或其他變動所影響。故本集團就該期間將會採用之政策，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無法確定。

下列載列有關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後起計之年度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資料，該等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反映。

### (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摘要

#### (i) 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權益總額期初結餘的影響(經調整)

下表載列已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日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該等調整為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之追溯調整影響總計。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附註	保留溢利	資本及其他儲備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2(d)	(689)	689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2(b)	(1,082)	(110,179)	(111,261)	—	(111,261)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之影響總計		<b>(1,771)</b>	<b>(109,490)</b>	<b>(111,261)</b>	<b>—</b>	<b>(111,261)</b>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摘要(續)

#### (ii) 對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權益總額之期初結餘(經調整)之影響

下表載列已對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該等影響為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之追溯調整之影響總計。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附註	保留溢利	資本及其他儲備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前期調整及對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之影響總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2(b)	(770)	(93,620)	(94,390)	—	(94,390)

#### (iii)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估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而言，下表列示假設過往政策在本中期期間仍被沿用，估計該期間之溢利將增加或減少之程度(如作出估計乃實際可行)。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而言，該表已根據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對先前所呈報該期間之溢利作出之調整進行披露。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 權益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本公司股本 權益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2(d)	(1,114)	—	(1,114)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譽攤銷	2(e)	137	—	137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2(b)	—	—	—	966	—	966
本期影響總計		(977)	—	(977)	966	—	966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基本(仙)		(0.12)			0.12		
— 攤薄(仙)		(0.12)			0.12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摘要(續)

#### (iv)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估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止六個月確認為與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之金額之影響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而言，下表列示假設過往政策在本中期間仍被沿用，估計於該期間與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之金額將增加或減少之程度(如作出估計乃實際可行)。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而言，該表已根據相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對先前所呈報於該期間與持有人進行資本交易之金額作出之調整進行披露。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 權益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本公司股本 權益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2(d)	2,364	—	2,364	—	—	—
本期影響總計		2,364	—	2,364	—	—	—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重估盈餘或虧絀通常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內。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後，如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建築物權益之公允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之時間)之土地租賃權益公允值分開辨認，則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

該等租賃土地將不再被重估，反之，任何用以收購土地租約之預繳地價或其他租賃款項，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倘該等物業正在發展或重建中，或該等物業以其他方式用於生產存貨，則攤銷支出會計入發展中物業或其他存貨成本中之一部分。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期內攤銷支出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位於有關土地租賃之任何持作自用樓宇繼續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然而，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有關樓宇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而非按公允值入賬，以符合須就土地部分採納之新政策。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納，並於附註2(a)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作披露，保留溢利及土地與樓宇重估儲備之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亦已就與以往期間有關之數額予以調整。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而言，假設以往之政策仍適用於本中期期間，其對期內溢利或直接計入權益之收入或開支增加或減少的程度乃難以估計。

### (c)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確認和計量)

於過往年度，應收票據於結算或向金融機構折現後在財務報表內解除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後，倘本集團保留與應收折現票據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應收折現票據不應解除確認，相應的所得款項應確認為負債。

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安排於往後採用新會計政策，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d)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於往年，僱員(此詞彙包括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不會確認任何款項。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將僅以購股權之應收行使價為限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為損益表內之開支，或若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等成本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確認為資產。相應增加乃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中予以確認。

倘僱員於有權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歸屬條件，則本集團會於歸屬期內確認購股權之公允值。否則，本集團於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內確認購股權之公允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之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未予行使下失效，相關資本儲備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

前期調整、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業績之影響，以及截至該日之綜合儲備載列於附註2(a)。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該日之期初結餘毋需作出調整。

因政策變動需從損益表計提之金額已使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六個月之管理費用增加1,114,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並將相等金額錄入資本儲備。

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8。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e) 正商譽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於過往期間，正商譽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攤銷，並須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有關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包括於其初步確認之年度及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進行測試。減值虧損於商譽所計入之現金生產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

有關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於往後採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之攤銷累計金額已與商譽成本相抵銷，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六個月之損益表內並無確認商譽之攤銷費用。這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增加137,000元。

### (f)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額之扣減。本集團期內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在損益表內分開呈列，並於計算股東應佔溢利時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會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項下，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報，而本集團期內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表中列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母公司股本持有人之間本期盈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報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之比較數據已因而相應重列。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示。為更切合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決策，業務分部資料獲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568,897	489,713	97,819	89,081	48,816	40,927	715,532	619,721
分部業績	79,872	59,417	7,825	7,416	10,478	10,522	98,175	77,35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4,862)	(37,136)
經營溢利							63,313	40,219
財務費用							(24,475)	(24,55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73)	(403)
所得稅							(401)	(2,521)
除稅後溢利							35,464	12,741
本期折舊及攤銷	23,942	23,981	8,843	7,365	3,995	2,867	36,780	34,21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651	5,080
							40,431	39,293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3 分部報告(續)

###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六個(二零零五年：六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

從外界客戶所得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b>418,085</b>	405,238
香港	<b>186,069</b>	132,815
北亞	<b>38,462</b>	23,166
美利堅合眾國	<b>26,850</b>	5,324
東南亞	<b>22,973</b>	30,234
歐洲	<b>22,703</b>	22,217
其他地區	<b>390</b>	727
	<b>715,532</b>	619,721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b>(a) 財務費用：</b>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b>22,879</b>	16,075
須於五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	415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的利息	<b>857</b>	978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b>791</b>	1,067
借款成本總額	<b>24,527</b>	18,535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	<b>(679)</b>	(523)
	<b>23,848</b>	18,012
兌換(收益)／虧損	<b>(575)</b>	5,299
其他費用	<b>1,202</b>	1,243
	<b>24,475</b>	24,554

\* 借款成本乃按本集團平均借款成本年利率5.70%(二零零五年：4.95%)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4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b>(b) 其他項目：</b>		
加工費用	<b>8,546</b>	7,93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攤銷折舊	<b>211</b>	211
— 擁有資產	<b>37,891</b>	36,467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b>2,329</b>	2,615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b>4,324</b>	6,187
商譽攤銷	<b>—</b>	137
(撥回)／已扣除呆賬減值虧損	<b>(214)</b>	1,080
滯銷存貨撥備	<b>1,675</b>	1,7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b>4,585</b>	9,536
利息收入	<b>(2,922)</b>	(1,213)
租金收入	<b>(1,353)</b>	(728)

## 5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內的所得稅乃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b>401</b>	2,52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獲得若干稅務寬免。據此，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的中國所得稅，並於往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其後則以15%之稅率按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5 所得稅(續)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或就計稅而言持續虧損而毋須繳納稅款，惟以下兩家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或優惠所得稅率繳稅除外：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率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 有限公司(「威士茂珠海」)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則，威士茂珠海可就中國國內採購之設備獲享稅項抵免。稅項抵免於獲得有關稅務部門批准後可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扣減。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中國深圳若干生產設施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各供應商就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之有關生產設施承擔中國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中之所得稅為：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中國所得稅	332	82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5 所得稅(續)

### (c) 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有可供動用之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很低，本集團並無就1,372,000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1,558,000元)之累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6 股息

### (a) 中期應佔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期批准及派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0.8仙(二零零五年：0.5仙)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6,606

4,100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35,041,000元(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1,933,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22,323,000股(二零零五年：820,0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35,041,000元及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3,459,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8 固定資產

	持作自用 之建築物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機器及 設備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家私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於 經營租賃 項下持作 自用之租約 土地之權益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經重列)	241,525	16,537	655,088	29,030	20,416	962,596	21,074	14,760	998,430
轉移	13,605	—	—	—	—	13,605	—	(13,605)	—
增置	125	691	31,798	991	400	34,005	—	10,983	44,988
出售	—	—	(15,896)	(1,620)	(223)	(17,739)	—	—	(17,739)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255,255	17,228	670,990	28,401	20,593	992,467	21,074	12,138	1,025,679
<b>累積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經重列)	14,658	6,645	202,689	13,441	11,978	249,411	1,654	—	251,065
本期折舊	2,332	893	32,863	2,600	1,532	40,220	211	—	40,431
出售時撥回	—	—	(9,920)	(1,223)	(141)	(11,284)	—	—	(11,284)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990	7,538	225,632	14,818	13,369	278,347	1,865	—	280,21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238,265	9,690	445,358	13,583	7,224	714,120	19,209	12,138	745,467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26,867	9,892	452,399	15,589	8,438	713,185	19,420	14,760	747,36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固定資產項目成本為43,968,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之固定資產項目賬面淨值為39,979,000元，導致產生出售虧損9,536,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若干固定資產已予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16(b))。

本集團根據一至兩年到期之融資租賃租入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於租期完結後，本集團可選擇以視為優惠價之購買價購買該等設備。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37,168,000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43,252,000元)。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9 商譽

	本集團之 正商譽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743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2,743
調整期初結餘以抵銷累積攤銷	(57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2,172
<b>累積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297
本期攤銷	27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71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571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與成本相抵銷	(57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2,17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172

於二零零五年，尚未直接在儲備內確認之正商譽在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正商譽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開支」。

如附註2(e)之進一步解釋，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之累積攤銷已於該日與商譽成本互相抵銷。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10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佔淨資產	<b>6,555</b>	9,528

以下列出聯營公司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 結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和宏住商威士茂 納米科技(珠海) 有限公司 (「Wako VS Zhuhai」)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3,900,000美元	47.2% (附註(i))	35.1%	透過噴漆技術 製造和銷售電子 產品的塑膠 零件和部件
和宏住商威士茂 納米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Wako VS HK」)	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600,000股 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8.9% (附註(ii))	18.9%	投資控股

附註：

- (i) Wako VS HK持有Wako VS Zhuhai之64.1%直接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於Wako VS Zhuhai之實際股本權益為47.2%。
- (ii) 儘管本集團僅持有Wako VS HK之18.9%股本，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彼等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Wako VS HK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11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材料	<b>68,763</b>	72,858
在製品	<b>34,146</b>	33,548
製成品	<b>63,318</b>	74,406
	<b>166,227</b>	180,81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為9,982,000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7,631,000元）。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	<b>180,683</b>	212,973
應收票據	<b>33,398</b>	10,422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b>42,223</b>	36,781
	<b>256,304</b>	260,176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三十日內	<b>95,476</b>	121,433
三十日以上惟不超過九十日	<b>97,574</b>	81,271
九十日以上惟不超過一年	<b>21,031</b>	20,691
	<b>214,081</b>	223,395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13 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923
定期銀行存款	<b>149,979</b>	154,780
	<b>149,979</b>	156,703

若干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附註16(b))及其他銀行借貸(附註15(b))之擔保。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6,378</b>	109,631
銀行透支	<b>(26,957)</b>	(25,314)
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9,421</b>	84,317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b>154,274</b>	187,344
應付票據	<b>9,615</b>	20,88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88,469</b>	94,456
	<b>252,358</b>	302,683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a)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須於三十日內或要求時償還	<b>68,129</b>	150,342
須於三十日後惟不超過九十日償還	<b>73,060</b>	38,339
須於九十日後惟不超過一百八十日償還	<b>13,085</b>	19,546
須於一百八十日後惟不超過三百六十五日償還	<b>9,615</b>	—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b>163,889</b>	208,227

(b) 有關貿易融資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本集團擁有之資產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有抵押定期銀行存款(附註13)	<b>9,615</b>	13,807
應收票據	—	5,769
	<b>9,615</b>	19,576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16 有息借款

(a)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b>即期：</b>		
透支		
— 有抵押	—	25,314
— 無抵押	<b>26,957</b>	—
	<b>26,957</b>	25,31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b>345,768</b>	279,331
— 無抵押	<b>155,637</b>	197,236
	<b>501,405</b>	476,567
貼現票據所得款項	<b>25,880</b>	—
	<b>554,242</b>	501,881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b>219,797</b>	277,005
	<b>774,039</b>	778,886

概無非即期銀行貸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16 有息借款(續)

(b) 本公司已就銀行透支作出公司擔保。

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定期存款(附註13)	<b>140,364</b>	140,973
汽車賬面總值(附註8)	<b>251</b>	828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租約土地賬面總值(附註8)	<b>18,924</b>	19,135
建築物賬面總值(附註8)	<b>186,882</b>	218,301
機器及設備賬面總值(附註8)	<b>179,763</b>	175,385
	<b>526,184</b>	554,62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等總計587,988,000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595,539,000元)之銀行借貸中，565,565,000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581,650,000元)已動用。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17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2,379	567	12,946	12,063	598	12,661
一年後但兩年內	2,269	44	2,313	8,310	167	8,477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319	1	320
	2,269	44	2,313	8,629	168	8,797
	14,648	611	15,259	20,692	766	21,458

本公司已就此等租賃承擔提供公司擔保。

##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當時的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批准，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購股權計劃訂明，為不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每股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就接納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而言，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接獲購股權要約之日後21日內，將1港元之繳款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止，58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要約。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18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於下列行使期予以行使，該等行使期全部在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起之兩年期間內：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的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25%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25%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25%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25%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當承授人因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購股權將失效。

### (a)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期初未行使	0.18元	48,988	—	—
期內行使	0.18元	(6,946)	—	—
期內失效	0.18元	(950)	—	—
期內授出	—	—	0.18元	48,988
期末未行使	0.18元	41,092	0.18元	48,988
期末可行使	0.18元	17,220	0.18元	12,247

於期內獲行使購股權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0.23元(二零零五年：零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8元(二零零五年：0.18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1.5年(二零零五年：2年)。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18 購股權計劃(續)

### (b)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與授出購股權有關之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估量。所獲取之服務之公允價值是按二項式模式計量，並作出修訂以反映歸屬期、離職率及行使模式對有關購股權價值之影響。

####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計算日期之公允值(加權平均值)	0.046元
股份價格	0.185元
行使價	0.180元
預計波動(以二項式模式運用之加權平均波動列示)	50%
購股權期限(表現為二項式模式運用之加權平均期限)	2年
預計股息	4%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債券)	3.714%

預計波動以過往波動(於授出日前超過一年本集團之股份價格，並與從事相若業務之公司比較)為基準，並根據因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引致之未來波動之預計變化作出調整。預計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釐定。主觀之參數假設之變化可對公允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如承授人因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之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購股權將失效。

概無與授出購股權相關聯之市場條件。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19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法定：

每股0.05元之4,000,000,000股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期末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法定：		
每股0.05元之4,000,000,000股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41,000	41,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347	—
期末	41,347	41,000

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並無附有優先購買權。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20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土地及	以股份為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附註						建築物 重估儲備 千元	法定	基礎的僱員 資本儲備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之前列報		41,000	63,755	35,800	304	93,620	13,015	—	140,739	388,233	4,164	392,397
有關以下項目之前期調整：												
—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												
建築物		2(b)	—	—	—	(93,620)	—	—	(770)	(94,390)	—	(94,390)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41,000	63,755	35,800	304	—	13,015	—	139,969	293,843	4,164	298,007
本期溢利，經重列		—	—	—	—	—	—	—	11,933	11,933	808	12,741
儲備分配		—	—	—	—	—	3,980	—	(3,980)	—	—	—
就上年批准之股息		—	—	(4,100)	—	—	—	—	—	(4,100)	—	(4,1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41,000	63,755	31,700	304	—	16,995	—	147,922	301,676	4,972	306,648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												
公司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經重列		—	—	—	9,272	—	—	—	—	9,272	—	9,272
儲備分配		—	—	—	—	—	1,160	—	(1,160)	—	—	—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經重列		—	—	—	—	—	—	689	—	689	—	689
本期溢利，經重列		—	—	—	—	—	—	—	12,654	12,654	541	13,19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41,000	63,755	31,700	9,576	—	18,155	689	159,416	324,291	5,513	329,804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20 儲備(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土地及	以股份為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股東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建築物 重估儲備 千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元					基礎的僱員 資本儲備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之前列報	41,000	63,755	31,700	11,089	108,666	18,155	-	161,187	435,552	5,513	441,065
有關以下項目之前期調整：											
—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 形式交易 2(d)	-	-	-	-	-	-	689	(689)	-	-	-
— 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及建築物 2(b)	-	-	-	(1,513)	(108,666)	-	-	(1,082)	(111,261)	-	(111,261)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之結餘，經重列	41,000	63,755	31,700	9,576	-	18,155	689	159,416	324,291	5,513	329,804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18	347	1,210	-	-	-	-	807	-	2,364	-	2,364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 公司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595)	-	-	-	-	(595)	-	(595)
就上年批准之股息	-	-	(6,606)	-	-	-	-	-	(6,606)	(520)	(7,126)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18	-	-	-	-	-	-	(43)	43	-	-	-
本期溢利	-	-	-	-	-	-	-	35,041	35,041	423	35,46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41,347	64,965	25,094	8,981	-	18,155	1,453	194,500	354,495	5,416	359,911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21 承擔

### (a) 未償還但沒有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未在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b>3,367</b>	22,122
已授權但未訂約	<b>17,726</b>	6,429
	<b>21,093</b>	28,551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租賃期一般由1年至3年，本集團有權在約滿時續約，並於續約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在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確認為費用之有關經營租賃之租賃開支為4,324,000元（二零零五年：6,187,000元）。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b>22,255</b>	19,464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821</b>	11,809
	<b>24,076</b>	31,273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2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	2,450	1,397
向一名主要股東銷售	5,366	1
向一間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銷售	—	75
向VSA Hold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VSA(HK)」) 的一名少數股東銷售	23,999	17,773
	<b>31,815</b>	19,246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固定資產	—	15,854
支付及應付予一名主要股東之利息(附註(i))	857	978
向VSA(HK)的一名少數股東支付的專利權費用	528	315
向一間由董事控制公司支付的經營租賃費用	3,670	3,22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449	257
向一名主要股東購買原材料	437	—
一間由董事控制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31	—
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分包費	1,681	—
一間由代表珠海土地資源管理局之董事控制之公司退回之訂金	—	4,159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上述條款進行。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2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列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VSA(HK)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523	5,554
應收一間董事控制公司款項	2,529	2,2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692	3,370
	<b>9,744</b>	11,159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千元	一名主要 股東貸款 千元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千元	一名主要 股東貸款 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4,177	—	3,539	—
應付VSA(HK)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	50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即期部分(附註(i))	915	4,892	2,487	4,892
— 非即期部分(附註(i))	—	26,902	—	29,348
	<b>5,092</b>	<b>31,794</b>	6,529	34,240

附註(i)：根據本集團與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貸款協議訂立日為數6,279,000美元(相當於48,916,000元)的貸款額，須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連續每半年一期平均分二十期攤還。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未償還餘款以5%(二零零五年：5%)之年利率計算利息。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一間新全資附屬公司V.S. Holding Vietnam Limited (「VSHVL」)。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VSHVL、B&E Holding Limited (「B&E」) 及VNT Company Limited (「VNT」) 訂立合營協議，據此，三方訂約方同意就投資於VS Industry Vietnam Limited (「VS Vietnam」，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 互相合作，共同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和配件。本集團於VS Vietnam之總承擔額為895,000美元(相當於約6,984,000港元)，相當於VS Vietnam初步資本約18.8%。

## 2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年度已發出但仍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以下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發出但仍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此等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期間仍未獲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採礦資源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HK(IFRIC)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HK(IFRIC)第5號	清拆、復修及環境復修基金產生之 權益中之權利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HK(IFRIC)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電及電子設備之責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法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 2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年度已發出但仍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因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

條例而作出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上述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並不適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因為董事預期本集團於編製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將不會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對初次應用之期間之影響，迄今為止之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5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業績分析

## 總覽

本集團所有業務的表現均見重大改善。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增加至4.26仙，上個報告期間則為1.46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15,5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619,720,000港元上升15.46%。由於營業額有所改善，本集團之毛利增加16,940,000港元至116,09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99,150,000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11,930,000港元上升至本回顧期35,040,000港元。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毛利概述如下：

###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塑膠注塑成型業務於回顧期內繼續錄得正增長。此業務之銷售額錄得568,9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489,710,000港元。增長是因為引入新的模型和現有客戶訂單增加所致。此一業務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維持於約79%。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之分部業績由去年同期之59,420,000港元上升至回顧期內79,87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勞工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的最低工資上調所致。然而，由於產能利用率的提升和開發較高增值的二次加工，此一業務分類之邊際溢利(由12.13%升至14.04%)錄得令人滿意的改善。

###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9.81%。定單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現有客戶引入新的半成品裝配音響產品所致。本公司致力於物色潛在客戶並預期於隨後之期間可創造更多銷售。

以精密貼面安裝技術生產印刷線路板及相關電子產品之加工費由去年同期之17,810,000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之23,250,000港元。此一業務類別之邊際溢利維持於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水平。

# 管理層討論及業績分析

##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於首六個月期間，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顯著增長，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40,930,000港元相比增長19.28%達48,820,000港元，此乃由於來自現有及新客戶之訂單增加所致。

然而，主要由於勞工成本上升，該分部於回顧期間之邊際利潤為21.46%，較去年同期之25.71%相比有所減少。

## 銷售及管理費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銷售費用為11,1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99%。銷售費用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實行有效的信貸控制，減少呆賬風險，因此減少回顧期間所需對呆壞賬所作之減值虧損。

回顧期間之管理費用總體僅增加1.02%至41,18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遵循新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據此本集團在損益表內確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1,110,000港元為開支。

## 財務費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借貸成本總額有所上升，錄得24,52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8,530,000港元。借貸開支總額由於利率上升和借貸水平增加而有所增加。然而，回顧期內所得之匯兌收益57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產生匯兌虧損5,300,000港元）對該等影響起抵銷作用，並導致財務費用下降。回顧期內支付以購買的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主要來自人民幣兌日圓之升值。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97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利用噴漆技術製造塑膠零部件之產能利用率不足所致。本集團現正致力於開發潛在客戶、生產過程及穩定產量。

## 未來展望

經過重建架構，本集團之營業額創出新高，本集團的前景令人鼓舞。鑒於全球對電子消費產品需求不斷增長及在現行經營環境下，董事預期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將繼續有滿意的表現。

配合本集團持續增強其核心塑膠注塑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已通過於越南之合營公司進軍越南市場。該項合作及共同投資為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產品及零部件。鑒於目前其基礎設施成本較低，越南有望成為區內重要的製造基地。這一觀點促使管理層考慮早日進入越南市場。該合營公司標誌著本集團進入越南塑膠注塑行業之策略性舉措。

本集團關注的重點為品質控制及對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之測量設備進行升級。該措施是為增強該分部之能力以滿足生產高科技高端產品的需要。預期於本財政年度的下半年，該分部將持續顯著增長並保持其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出從事圖片打印機裝配之新客戶基礎。本集團預期該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將會持續改善。雖然本集團之加工印刷線路板業務已見持續增長，但本集團仍致力於拓寬客戶基礎。

為增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董事將繼續嚴密監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並通過內部產生的資金改善負債比率。本集團還將通過增強現有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存貨管理對內部控制進行管理，以進一步強化其穩固的管理層，迎接前面的挑戰。

## 其他資料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56,3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6,330,000港元)，其中149,9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4,780,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佔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分別78.08%、20.56%及1.36%。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27,9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43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820,4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3,820,000港元)，其中31,7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240,000港元)為自一名股東貸款。借款主要用於業務拓展、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該等借款年利息由4.70%至7.75%。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單位計算的借款分別相當於353,890,000港元、424,080,000港元及42,51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淨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率)為39.36%(二零零五年：38.70%)。董事將繼續監控借貸水平並盡其最大努力將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儘管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45,320,000港元，董事相信，以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有銀行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應付其現有承擔及今後的營運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535,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4,2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外匯波動風險包括以美元、日圓、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之營業額、採購及借款。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之匯兌收益淨額為5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匯兌虧損5,3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兌美元將繼續保持強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匯率之變動以確保對任何不利影響採取足夠的保護措施。

## 其他資料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698名員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8,141名)。除該等僱員外，尚有890名(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1,019名)人士根據加工安排由若干供應商委聘。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惟包括根據與供應商之加工協議支付予所僱僱員之工資)約為90,2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58,95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本集團員工按工作表現及僱員個人之經驗獲取回報。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履行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為其中國僱員參與一項政府的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會已根據該計劃向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各自為一「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改組。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及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200,775股股份(長倉) (附註3及11)	4.74%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長倉)	5.00%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長倉)	—
顏森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200,775股股份(長倉) (附註4及11)	4.74%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長倉)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長倉)	—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顏秀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200,775股股份(長倉) (附註5及11)	4.74%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長倉)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長倉)	—
張沛雨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股份(長倉) (附註6及11)	0.30%
顏重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900,775股股份(長倉) (附註7及11)	3.62%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長倉)	5.00%
張代彪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股份(長倉) (附註8及11)	0.06%
張鈞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股份(長倉) (附註9及11)	0.06%
陳薪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股股份(長倉) (附註10及11)	0.04%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附註：

1.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姐夫。顏秀貞女士乃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
2. 「長倉」一字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 其中8,200,000股股份為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馬金龍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4. 其中8,200,000股股份為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顏森炎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5. 其中8,200,000股股份為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顏秀貞女士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6. 該等股份為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張沛雨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7. 其中2,000,000股股份為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顏重城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8. 該股份數量為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張代彪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9. 該股份數量為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張鈞鴻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10. 該等股份為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陳薪州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1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其中包括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董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可於下述之行使期內行使，以每股0.18港元認購股份。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數量	行使期
馬金龍	(i) 2,05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2,05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顏森炎	(i) 2,05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2,05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數量	行使期
顏秀貞	(i) 2,05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2,05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2,05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張沛雨	(i) 625,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625,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625,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625,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顏重城	(i)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5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5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50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張代彪	(i) 125,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125,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125,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125,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張鈞鴻	(i) 125,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125,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125,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125,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陳薪州	(i) 75,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75,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ii) 75,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iv) 75,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 其他資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所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身份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V.S. Industry Berhad	371,996,900(長倉)	實益擁有人	44.98%
稻畑產業(香港)有限公司	82,000,000(長倉)	實益擁有人	9.92%
Value Partners Limited (「Value Partners」)	48,928,000(長倉)	投資經理 (附註2)	5.92%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48,156,000(長倉)	投資經理	5.82%

附註：

1. 「長倉」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Value Partners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Value Partner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1.82%權益則由謝清海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有關股本中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5%或以上之股份或短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馬金龍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0.18	2,050,000	—	—	—	2,050,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18	2,050,000	—	—	—	2,050,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顏森炎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18	2,050,000	—	—	—	2,050,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0.18	2,050,000	—	—	—	2,050,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顏秀貞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0.18	2,050,000	—	—	—	2,050,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18	2,050,000	—	—	—	2,050,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顏秀貞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18	2,050,000	—	—	—	2,050,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0.18	2,050,000	—	—	—	2,050,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續)</b>								
張沛雨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0.18	625,000	(625,000)	—	—	—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18	625,000	(625,000)	—	—	—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18	625,000	—	—	—	625,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顏重城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0.18	500,000	—	—	—	500,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18	500,000	—	—	—	500,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18	500,000	—	—	—	500,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張代彪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0.18	125,000	—	—	—	125,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18	125,000	—	—	—	125,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18	125,000	—	—	—	125,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0.18	125,000	—	—	—	125,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續)</b>								
張鈞鴻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0.18	125,000	—	—	—	125,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18	125,000	—	—	—	125,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18	125,000	—	—	—	125,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陳薪州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0.18	75,000	—	—	—	75,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18	75,000	—	—	—	75,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18	75,000	—	—	—	75,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0.18	75,000	—	—	—	75,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30,400,000	(1,250,000)	—	—	29,150,000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0.18	4,522,000	(4,449,000)	—	(73,000)	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18	4,522,000	(1,247,000)	—	(255,000)	3,020,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18	4,522,000	—	—	(311,000)	4,211,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0.18	4,522,000	—	—	(311,000)	4,211,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18,088,000	(5,696,000)	—	(950,000)	11,442,000
VS Industry Berhad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0.18	125,000	—	—	—	125,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18	125,000	—	—	—	125,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18	125,000	—	—	—	125,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0.18	125,000	—	—	—	125,000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500,000	—	—	—	500,000
				48,988,000	(6,946,000)	—	(950,000)	41,092,000

附註：

1.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85港元。
2.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有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僱傭合約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而言乃視為「持續合約」。

於本年報日期，將於全面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09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4.97%。



## 其他資料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除(1)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固定年期委任，(2)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直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前並未成立，及(3)直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前仍未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期內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的適用規定。董事會正考慮更改該等董事之委任期為指定任期。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新證券交易守則(「新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新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0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珠海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

# 獨立審閱報告



## 致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貴公司刊於第5至42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中期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